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9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目標：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目規定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宜。

二、本會延續歷年對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及失業身心障礙者提供就、轉業之協助、追蹤輔導，另因考量身心障礙者創業前、後均具有相當高之創

業風險，故將引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部分資源不足之縣市辦理創業前、中、後之輔導或貸款利息補助所需經費，以協助渠等身心障礙者就業。

##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一) 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

(二) 補助辦理具創新性及實驗性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會 98 年度獲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總數額 29,905,364 元，說明如下：

1. 第 1 梯次：

(1) 補助本會「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經費共 23,706,829 元；該計畫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計 13 縣市政府提送 21 件申請計畫，核定補助 13 件，補助金額 7,215,564 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計畫，因本會已有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職業訓練等計畫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46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7 件，補助金額計 1,864,147 元。

2. 第 2 梯次：

(1) 因財政部授權額度內之金額仍有賸餘，為促使公益彩券回饋金有效運用及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運用經費提供身心障礙更多就業服

務，爰於 98 年度再次接受第 2 梯次補助計畫之申請。

(2)受理情形: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 5 件，核定補助 1 件。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 36 件，核定補助 12 件。本梯次核定補助金額 4,321,533 元

(二)98 年度計畫全數執行完竣，實支 10,249,083 元，執行率占總核定 34%。

### 三、具體成果數據：

(一)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經核定有 14

件計畫，受益人數計 3,005 人。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經審查通過 19 件補助

案，受益人數計 3,997 人。

###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一、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

(一)就業輔導計畫：

1. 原提計畫：

本案原預期補助 15 縣市（每縣市 1-2 名就服員人力），由就服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個別化就業服務，以電訪或親訪方式提供關懷，並結合本會職業訓練局相關就業服務資源，以滿足身障者之個別化需求。

2. 成果說明：

98 年共補助 7 縣市 8 名就服員辦理就業輔導計畫，提供轉業創業研習、團體諮詢輔導及 1 對 1 創業諮詢，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輔導、轉介及追蹤服務，並開發就業機會整合在地資源，建構完善身心障礙就業資源，給予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就業服務，建立身心障礙者正確就業態度，使其順利進入職場，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能力，穩定就業。98 年度共提供 1,334 人相關就業服務。

(二)創業輔導計畫：

## 團體

### 1. 原提計畫：

預期辦理至少 25 場次基礎創業研習課程、20 場次小型創業

諮詢活動及5場次創業見習計畫，提供1,600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及 26 位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2. 成果說明：

(1) 本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僅澎湖縣 1 人申請，補助7,617 元。故執行未如預期。

(2) 98 年度共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10 場、小型創業團體諮詢 5 場、創業見習3場，針對經營不佳之創業身障者提供專業輔導諮詢，並提供有意創業之身障者輔導團諮詢服務，減少創業初風險，提高創業成功之機率。整體受益人次為 1,671 人。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98 年度本會共受理 2 梯次申請案，第 1 梯次民間團體提案計畫 46 件，核定補助 7 件，受益人數 162 人。第 2 梯次民間團體申請 36 件，核定補助 12 件，受益人次 3,835 人。

## 肆、計畫執行檢討：

###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前次公益彩券經銷商抽籤時間為 95 年底，距今已 2 年多，期間部分

## 縣

市政府已提供相關協助措施或納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系統。而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經費多由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故 98 年度僅 15 縣市提出 26 件計畫需求，致未能達成原訂目標。

(二) 補助辦理具創新性及實驗性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1. 98 年度本會受理 2 梯次申請計畫民間團體共提送 82 件計畫，多數可

循本會職訓局或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庇

護性就業、居家就業、職業訓練等計畫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故

僅核定補助 19 件計畫。

2. 本會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說明會，加

## 強對地方

政府宣導，透過申請要點說明及計畫分享方式，提升地方政府共識並

## 請

地方政府會後召開轄內團體說明會，期申請單位提送較適切之申請計

畫，以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實施效益。

二、改進意見：

- (一) 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案前，召開說明會，讓轄內民間團體理解本會審查原則、補助計畫內容及提送計畫時程，以提高民間團體計畫通過件數。
- (二) 為增加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對公益彩券回饋金之瞭解及協助研提計畫，未來本會將採引導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提具創新性及實驗性之計畫，並擬定年度回饋金主軸運用計畫，引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提計畫，俾彰顯回饋金實施成效。